

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系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(下稱本會)系依各基礎與專業領域發展實況，分設各學程、學組：
 - (一) 大學部：
 - 甲、系核心學程
 - 乙、助人專業學程
 - 丙、工商應用學程
 - 丁、成癮防治學程(跨領域特色學程)。
 - (二) 碩士班：
 - 甲、諮商心理學組
 - 乙、臨床心理學組
 - 丙、基礎心理學與工商應用組
 - 丁、碩士全英語學位學程。
- 三、各學程、學組置召集人一人，於系務會議中推選；召集人辭任，應向系主任為之；必要時，系主任得指派臨時召集人，至新任推選召集人產生。
- 四、各學程、學組應依系務發展之需，推派人員參與系務與各委員會。
- 五、各教師應依教學、研究、專業服務之事實，參與各學程、學組；各學程、學組應定期或不定期開會，研議學程或學組內課程、教學、研究、指導、產學及領域發展等課題；會議紀錄提報系務會議並存為附件，會議決議由系主任視狀況交本會或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六、本會由系主任、教授以上教師、各學程或學組召集人共同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；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擬及規劃本系之教學、研究及發展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研擬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(三) 研議本系人才養成計畫。

(四) 規劃本系、研究室及實驗室等空間分配。

(五) 研擬及修訂本系各類規章。

(六)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